**保密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基於     之合作目的（以下簡稱合約目的），欲相互提供各自持有或所有之機密資訊，為使合作進行順利並保護雙方當事人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簽署本保密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並遵循下列條款：

1. **機密資訊**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之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檔案或資訊，並以第二條方式揭露予收受方者：

1.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業務計畫及方向
2.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知識
3.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技術
4.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設計
5.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市場想法
6.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可能應用討論內容
7. 於本合約內所揭露之財務資訊
8. 雙方之合作關係
9. **保密義務**
10. 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稱為「揭露方」，收受機密資訊之一方為「收受方」。機密資訊應以書面或有形方式提供並以文字明確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倘係口頭或其他無實體方式揭露之機密資訊，應於揭露時聲明該資料係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將其製成書面並註明其係「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於三十日內將該書面交予收受方。
11. 收受方僅得基於合約目的使用機密資訊，並應維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收受方不得將機密資訊之任何部份揭露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或顧問（以下簡稱關係人）在職務上因履行合約目的而有必要知悉機密資訊者，收受方應要求其關係人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並擔保其關係人亦負有同一保密義務。
12. 收受方應以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義務程度，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但前述注意義務程度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收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遺失或遭受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時，收受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13. 收受方未取得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分析、拆解、透析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14. **排除條款**

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合約：

* 1. 於本合約生效時，收受方已合法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2. 於本合約生效時或生效後，機密資訊成為公開資訊，且其公開非因收受方違反本合約所導致者；
  3. 有事實證明收受方未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
  4.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該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不負有保密義務者；
  5. 因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但此時收受方應於揭露前先行通知揭露方該裁判或命令之內容，以使揭露方得提出抗告等相關補救措施者；
  6.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與其他任何權利，仍歸屬於揭露方所有；揭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訂而將揭露方擁有之相關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予收受方。

1. **雙方法律關係**

本合約之約定並未在雙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聘僱或合夥之關係，同時亦不表示當事人之間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

1. **合約之轉讓**

任一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

1. **資料所有權及返還**

揭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係屬揭露方所有，收受方於收到揭露方之請求時，應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

1. **免責條款**

揭露方係依照機密資訊之現狀而揭露予收受方，揭露方對機密資訊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實施性與非侵權性，亦不負責任何因收受方自己或他人使用機密資訊而導致之損害或損失。

1.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違約方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1. **合約期間及保密期間**
2.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一方均得不附理由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本合約於該書面通知送達三十日後終止。
3. 本合約所定收受方應負之保密義務，自各項機密資訊揭露日起算共     年。
4. 本合約所訂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受影響。
5. 本合約一經終止，收受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方並得請求收受方返還或銷毀該機密資訊。
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合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及合約修改**
2.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
4. **聯絡人**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倘任一方聯絡人有變動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

甲方

姓名：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姓名：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附則**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簽署頁**

**立約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03724606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甲方洽談代表人：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乙方洽談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